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洪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1139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主張其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10 日立約出售原所有本市松山區敦化段 5 小段 8-4

地號持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嗣於 99 年 8 月 23 日購買其配偶陳○○所有本市北投區行義段 3 小段 535 地號持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門牌為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所定重購退稅之要件為由，於 99 年 9 月 16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重購地買賣契約書之交款紀錄、付款日分別為 99 年 4 月 30 日及 99 年 5 月 17 日

均在立約日（99 年 8 月 23 日）之前，與其檢附之合約書所載付款約定不符，遂審認系爭重購地並無重購土地之事實，應無土地稅法第 35 條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原已繳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，乃以 9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1139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099313729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9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1139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